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出，公司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，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<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>及摘要的说明》；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该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）提供人民币 6,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，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本次贷款人为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6,000 万元，贷款年利率为 4.785%，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 日止。

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议案 2 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4 月 28 日